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註冊費分期付款辦法

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月29日海秘字第0971500018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協助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定訂學生註冊費分期付款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專案申請辦理分期付款繳交註冊費：

- 一、 已申請辦理就學貸款後，經銀行審核未通過時，無法一次完成補繳註冊費者。
- 二、 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，但有強烈就讀意願並經導師瞭解其家庭狀況後提報者。

第三條 獲准分期付款之學生，其繳費期數、應繳金額及時間如下：

一、 合於前條第一款情事者：

第一期：獲知貸款未通過之次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二期：學期第十六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二分之一。

二、 合於前條第二款情事者：

第一期：學校指定之註冊繳費日次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二期：學期第七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三期：學期第十三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分期付款之學生，應由導師提出輔導記錄，送學務處彙整後，於每月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